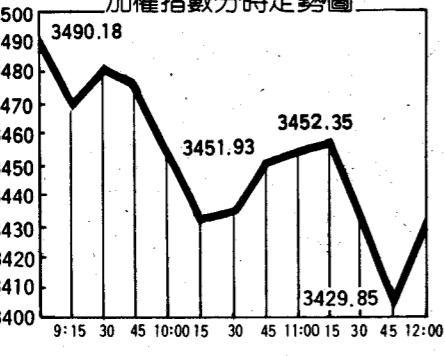


加權指數  
60.33

## 預算案顯示：軍公教調薪8%

〈台北訊〉根據七十八年度中央總預算案顯示，下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將提高8%。七十七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比七十六年度提高10%。

## 國際刑警組織 我警方地位提升

行文我國的公事 副本不知會中共  
每年投資75萬元 警方終於有代價

記者韓國海／台北報導

我國警方最近收到國際刑警組織的通知，指明後行文我國的公事，副本不再知會中共，是我國警方在國際刑警組織地位中，「實質」提升的表示。警方詢問外交部後透露，外交部將因此重新考慮是否同意我派員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年會。

國際刑警組織是在法國尼斯開會時，做成這項決定，並在這兩天通知我國警方。

據了解，這項決定，等於是將原本視我國警方為中共的一個組織而已的態度，改變為會員的地位，意義非比尋常。

據了解，這也是我國警方每年

投資七十五萬元的代價。國際刑警組織每年接受會員國的會費，以單位計價，每個單位額度約為一萬二千五百元瑞士法郎，折合台幣約為廿五萬元。

依照國際刑警組織原本對待我警方的方式，我國可以比照巴西的作法，不必繳納會費；但為了整體的考量，我國警方依然每年繳納三個「單位」的會員國費用，使我國警方終於獲得實質地位的提升。

據了解：外交部原訂我國參加國際刑警組織的型態，係比照亞銀模式，如今有此良性變化，將再從整體的考量，政策性的積極參與，甚至可能派出代表與中共

一併列席參加年會，成為官方組織參與國際性組織的一種新型態。

警方人員透露：中共方面對此很有意見，並企圖在今年下半年的年會中，鼓動一些會員國，提案表決我國的會員國會籍是否有效。

我國警方參與態度的變化，可能有助於抑制此種狀況的發生，因此政策性改變的可能性，相當大。

據瞭解，國際刑警組織在民國七十三年盧森堡大會中，決議接納中共入會，同時改稱我國為「中國台灣」，並剝奪我國推派首席代表及投票的權利，以及要求各會員國將與我國間的通訊文件、副本交予中共。

我國曾在七十五年正式發言，抗議此一非法及不合理的安排，指明我國絕不接受。

警政當局自七十三年後，就未

參加由國際刑警組織所舉行的任

何會議，但警政當局也從未表示要放棄我國在國際刑警組織的合

法會籍。

## 李總統早上首度主持國安會議 通過總預算案 民代退職辦法

記者戎撫天 吳學銘／台北報導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今

天早上通過「七十八年度中央總

預算案」及「第一屆中央民意代

表志願退職辦法」。

這項會議由李總統登輝先生主

持，五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

國安會秘書長、財政部長、行政

院主計長均出席這項會議，國民

黨中常委也被總統指定參加。

未來三天 冷

【台北訊】今天天氣轉冷，中

央氣象局說，冷天大概要持續到

本月六日。

資深民代志願退職  
待遇將比政務官優厚

【台北訊】據瞭解，行政院有

關部會已初步擬就禮遇第一屆中

央民意代表志願退職的原則，對於志願退職的資深中央民意代表

將給予優於政務官退職的條件。

依據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

例規定，政務官退職酬勞金內容

包括：

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由退職人

員就左列給與擇一枝領之：

（一）一次退職酬勞金。  
（二）月退職酬勞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一次退職酬勞金與二分之一—月退職酬勞金。

第一次退職酬勞金以政務官最後

在職之月俸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

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

數；未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未

滿半年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

個基數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

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各按比例計算之。

政務官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

以轉任政務官前曾任軍、公、教

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

（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

政務官之年資，應併予計算。

月退職酬勞金，除本人實物代

金十足發給外，服務滿十五年者，

按月照在職相當職務政務官月俸

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

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

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

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各按比例計算之。

政務官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

以轉任政務官前曾任軍、公、教

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

（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

政務官之年資，應併予計算。

月退職酬勞金，除本人實物代

金十足發給外，服務滿十五年者，

按月照在職相當職務政務官月俸

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

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

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

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各按比例計算之。

政務官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

以轉任政務官前曾任軍、公、教

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

（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

政務官之年資，應併予計算。

月退職酬勞金，除本人實物代

金十足發給外，服務滿十五年者，

按月照在職相當職務政務官月俸

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

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

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

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各按比例計算之。

政務官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

以轉任政務官前曾任軍、公、教

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

（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

政務官之年資，應併予計算。

月退職酬勞金，除本人實物代

金十足發給外，服務滿十五年者，

按月照在職相當職務政務官月俸

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

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

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

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各按比例計算之。

政務官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

以轉任政務官前曾任軍、公、教

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

（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

政務官之年資，應併予計算。

月退職酬勞金，除本人實物代

金十足發給外，服務滿十五年者，

按月照在職相當職務政務官月俸

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

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

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

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各按比例計算之。

政務官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

以轉任政務官前曾任軍、公、教

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

（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

政務官之年資，應併予計算。

月退職酬勞金，除本人實物代

金十足發給外，服務滿十五年者，

按月照在職相當職務政務官月俸

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

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

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

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各按比例計算之。

政務官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

以轉任政務官前曾任軍、公、教

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

（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

政務官之年資，應併予計算。

月退職酬勞金，除本人實物代

金十足發給外，服務滿十五年者，

按月照在職相當職務政務官月俸

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

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

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

一次退職酬勞金與月退職酬勞金，各按比例計算之。

政務官服務未滿二年者，仍得

以轉任政務官前曾任軍、公、教

員之年資，依其原適用之退休

（伍）規定辦理退休（伍）。但

政務官之年資，應併予計算。